雖是重結王親倫理不失原選長史教授等官照例保
結明白申送布政司督同該衙門官吏知證人等重甘
結狀繳部本部再行彼處按察司坐委堂上官一員覈
勘無礙具結至日以憑奏請婚配等因奉孝宗皇帝聖
旨是欽此
弘治十年四月山西布政司呈稱張祿先年為事問發
充軍伊女張金菊定與本州民人賀瀛為配後奉禮部
勘合又將張金菊選與山陰王長子為婚續該山陰王

者即同本境不拘禁限本部查得見行事例凡王府子
女選婚止許于本境内府州縣官員軍民良家子女内
選配楚王所奏于例有礙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議
欽此
正德三年十二月内慶成王奏奉國將軍表𥡴選到永
和王府典仗所餘丁田林長女爲婚因父喪未娶近奉
軍校不許與王府結親事例思得表𥡴選婚在前乞要
行令保勘等因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王府子女

重刑之人揑作家道清白等項即便革退另選仍將經該官吏并保勘人等照例以枉法論罪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遠充軍遇赦不宥干礙輔導及布按二司官員參奏定奪若有扶同隱匿情獘事發責有所歸本部節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十二月該本部議得各王府選婚務待子女年足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府衛州縣官員軍民及護衛官員之家選擇如果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相應

及不係服屬失序于例無礙者繳報本部奏准婚配如有做官寄籍不係本土人氏及緣事革遣本府軍校及遠方流移軍匠人等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仍將被選及營求撥置之人編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經該官吏并保勘人等以枉法論罪及照各府廚役亦係軍校之屬今後但有廚役之家子女與王府結親者悉照例問擬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内襄垣王奏稱本府子女婚配選

擇過嚴以致嫁娶失時怨曠年久該本部議行山西巡
按嚴督蒲州縣所掌印官員作速選娶不許隱匿仍啟
王戒諭各宗室毋得貪富棄貧以致失時難娶及照民
間避匿子女不願與王府結婚者一則以仕官不得選
除京職一則以宗室于結婚之後往往恣意求索致或
盡奪家產故民間相戒以不婚王府為幸而不以連姻
帝室為榮也合無通行有王府去處今後宗室虐害婚
姻之家及吞騙資產者許呈告撫按具啟親郡王參奏

前來先將擬置之人問擬充軍宗室聽本部會同法司
酌量事情輕重奏請奉聖旨是欽此

勒抑婚期

弘治十七年令各王府結勘選婚文移所司遷延半年
之上延悮婚期者聽王府舉奏治罪
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王府子女年應請封選婚者長史
教授即啟王覈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者
輔導等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措

以憑禮部覆請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忬糸博野王府管理府事奉國將軍廷墧指勒宗儀阻滯婚喪不與轉啟及典仗蘇浩索財過送等因奉聖旨是蘇浩着巡撫衙門提問發落廷墧等各罰住祿米三個月欽此

擅自成婚

弘治十六年九月內西河王奏稱選配馮氏未經奏請就吉成婚乞恩宥罪該本部糸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

議得袁柔擅婚藺氏已該本部查參輔導官員并主嫁之人
問擬發落其藺氏係是繼選應否請封恭人臣等難擅
擬奉聖旨藺氏既擅自成婚又係繼選不准封欽此
嘉靖三十年七月內鄭府鎮國將軍祐梴選到黄氏祐
桓選到高氏各已成婚乞要請封該本部看得祐梴等
配黄氏等俱各未經請封輙便就吉成婚于例有違合
照藺氏事例不准請封奉聖旨是欽此

同姓爲婚

國將軍夫人以下病故者若無出許選繼室有出許選

內助事例

正德四年奏准凡王妃以下病故不欲選娶繼室內助

者許于宮人內擇其來歷清白持身端謹者奏請管理

家事不許溺于私愛濫請名目

請封繼室

弘治四年正月韓王奏稱有妃郭氏病故缺人管理內

事欲將宮人張氏比照蜀府宮人何氏勑賜管理家道

正德四年七月魯府鎮國將軍當須奏爲撟欺罔正名分定襲爵以省儲用事本部議得各王府正妃夫人生有子女病故以後各王府將軍如有將自娶內助之人捏作繼室及將所生子女稱爲繼出者不拘已未請封通行參奏定奪今後各王府造到玉牒并歲報文冊凡繼出子女名下開係伊母某氏何年奏准選娶何年奏准授封不許朦朧影射如有此弊聽從本府親王并本處鎮巡等官指實參奏輔導官員照例降調遠方重者

着欽此
選取内助
嘉靖三年正月内秦王奏保安王府鎮國將軍秉棡先
娶楊氏為夫人無出再娶劉氏為繼夫人亦故並無嫡
庶子女乞要再選該本部查無兩次繼選事例題准聽
令秉棡自備財禮選娶内助不授繼夫人之封奉聖旨
是欽此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宗室年五十以上子女長成者止

俱要明開本身年歲若干子女長幼位數及妾媵原經
奏選年月本部查明無礙方與題覆違者聽本部叅究
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妾媵限制

弘治間定凡郡王除正妃外妾媵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夫人奉國將軍除淑人外妾媵各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妾媵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憑請名

請封庶無僭差若濫收過數輔導官隱匿不奏者叅提
究問奏請降調邊方
弘治七年奏准親王府選用多人務奏奉明文定有名
數方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用不許强買民間子女郡
王將軍使女俱照奏准事例若擅買子女及名數過多
或令外人入府者許鎮巡官叅奏長史教授降調遠方
弘治九年三月准都察院咨稱寧府鍾陵王違例濫收
妾媵嫉妒不和將有子之妾非法責打鎖禁致死幼男

以致宮人帶刑逃出醜聲外彰有違祖訓具題節奉孝
宗皇帝聖旨鍾陵王濫收妾媵致令嫉妬不和將幼男
餓死及致宮人帶刑逃走醜聲外彰本當重治姑從輕
革去祿米三分之一寫勑切責欽此
正德四年令各王府如有未娶正室而先收侍女生育
男女者聽本府輔導官具實奏聞區處所生子女不許
請封請名又奏准凡長女已爲王妃又將次女進與爲
妾者罪坐所進之人

妾媵應否定限人數本部未敢擅議伏乞聖明裁定奉
聖旨准議欽此
嘉靖二十五年九月禮科都給事中李給題稱宗室不
經奏選妾媵所生子女多由踵襲因循今若一槪不准
請封難遏紛紜之奏該本部議得郡王將軍中尉妾媵
以有定數如查有例外濫收宮人多人名目及自嘉靖
二十三年以前雖未經奏請若係例内應娶之數如果
節年造報冊内來歷明白所生子女照例請封其有入

獎之意合無今後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妃無出者許其奏娶妾二人俟至三十無出方許具奏娶足四妾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者許具奏各先娶妾一人俟至三十五歲無出方許具奏照例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其所娶妾媵病故者必其嫡庶皆未有出方許奏請選補如已有出不得槩引額數務求補足至于濫收及越境選配禁例具存俱應再行申明如或故違本部查出將該府長史教授等官

從重參奏罷黜郡王將軍中尉奏請革罰擬置人等完治發遣等因奉聖旨准議欽此

妾媵禁例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王府婚禮俱奉成命選娶然後另奏請封無有未娶正室而先收侍女生育男女之禮除已往不究外合無本部通行各王府嚴加禁約但有前項所為聽憑輔導官員具實奏聞區處所生子女不得請封請名永為定例若輔導官員朦朧不舉者事發

治以重罪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裏垣王奏稱長子聽瀺夫人病故子女無人看育會巳故儀賓張繼恩女嫁夫翟齋出外十年有餘貧難無倚憑伊舅姑主議歸宗改嫁禮娶為妾生子二人俱巳授封乞要比照仕職事例認罪首正該本部看得聽瀺所娶張氏既係有夫婦女又係姑舅之親于法本不當娶但既首正合無俯從寛宥奉聖旨

聽瀺本當究治既認罪首正饒他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該刑部咨稱韓府襄陵王府奉國將軍旭桂收妾陶氏係長安縣流移民人陶春妹冒作平凉縣人劉氏係邠州失記名姓劉人女冒作縣民劉千里之女及行該縣申結並無陶梅劉千里姓名陶氏所生子融爣劉氏所生女并所生子融炕應否請封食祿查例奏請定奪該本部看得宗室越境選婚禁例甚嚴旭桂違例收買流移民女爲妾又敢捏報戶籍已經刑部題奉欽依去祿米三分之二似難再究其劉氏陶

氏成婚年久似應免革及查冒籍選婚事例止罪營求
撥置保勘人員所生子女未經議擬題請今據融𤏡等
欲照不良婦女所生削去玉牒屬籍則似非其倫欲照
例内妾媵所生仍准請授官職則違例冒籍之人無以
懲戒合無比照擅婚事例將旭桂庶第一子融𤏡革去
濫請中尉官職給與庶人婚資口粮三分之二其誥命
冠服房屋從人等項盡行追奪并行各該衙門查照施
行其庶第二子融炕并庶第一女以後止許照擅婚子

女請給口粮婚嫁之資不許滕朧請授官封等因奉聖
旨是欽此
庶人婚嫁
天順四年奏准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
人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猪四口羊四隻自今婚配
正德二年六月守備鳳陽太監倪文題稱各墻庶人所
生子女乞要婚配本部查得弘治十八年詔書内一款
宗室降為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子女各米五

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名以聞照例選婚量助
婚嫁之資欽此又查得見行事例宗室庶人婚嫁有司
每人辦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猪四口羊四隻自行
婚配合無遵奉詔書內事例准復止照見行事例覆題
奉武宗皇帝聖旨還依詔書例行欽此
正德二年三月魯王奏稱庶人當海次子健橁乞要選
婚本部備查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只照見行事例
行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庶人婚嫁悉遵見行事例近該本部題奉欽依又有特從詔書量為資助者臣等竊恐有司不能仰承聖意多寡不齊適足為弊今後合無例照見行事例關給庶使事體歸一而恩澤均沾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 儀賓婚配

弘治十六年令各王府子女不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

成化二十年六月禮部送雲丘王鍾鋋長女平陶縣主

欲選古并郡郡君儀賓殷輅姪繡爲儀賓所司以縣主與
郡君同輩行尊卑失序禮難成婚詔令改選而王復累
章陳乞不已上曰婚姻禮之大節謹始正家之道莫先
于此王既爲女擇配其可不論尊卑顧禮義而強欲曲
成乎有司已當辯奏猶不知改悔是益違祖訓而不畏
清議也可乎其依前旨改選勿仍執迷
正德三年十二月慶成王奏姪奉國將軍表槑先聘典
仗所餘丁田林女以祖喪未婚至是服闋疏請上曰王

府子女禁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奈何違之其别行選
配後有違者禮部查出停婚被選之家戍邊衛不貸
嘉靖五年令各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
嘉靖十六年題准宗室郡君等擇配有不係本土人民
擅自成婚者止准給冠帶榮身

定儀賓品秩

宣德三年十二月初寧王權言儀賓品秩未有定制上
命禮部考定其儀禮部奏洪武禮制云郡主儀賓秩從

二品縣主儀賓秩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遇行禮宜序于同等官員之左上曰禮不踰等儀賓雖親當守定分此為定制其頒行遵守

附籍選婚

嘉靖六年五月襄王奏鎮寧王女淯川縣主選到附籍襄陽縣致仕典史陳預男陳珠為配該本部查得不係本土人氏駁回革退另選隨該鎮寧王具奏乞恩本部

覆題奉聖旨陳珠准令成婚欽此
嘉靖十六年九月南渭王奏義烏郡君選到零陵縣王簿秦嘉祥長男秦賢爲配擅自成婚該本部查得秦賢不係本土人氏但巳成婚似難革退合無止給冠帶榮身奉聖旨依擬欽此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楚府通城王庶第五女平恩縣主選到崇陽王府典膳廷鸞長男林舜潮爲配該本部查得林舜潮原籍浙江人不係本土人氏駁回革退另選

隨該本王比照附籍襄府儀賓陳珠等乞恩前來本部
覆題奉聖旨林舜潮姑准完婚欽此

續婚

弘治十四年七月魯王奏稱嫡第三女宜壽郡主選到
濟寧州張昭爲配郡主未配病故有嫡第五女儀封郡
主長成選無相應子弟欲將昭改配該本部查無違礙
欲照例將張昭改配儀封郡主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內榮王奏稱寧遠縣主選到儀

謝恩

嘉靖六年五月該本部議得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恩許于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等因奉聖旨依擬行欽此

教養儀賓

弘治二年二月本部題據趙府等府起送儀賓趙文等到京冠帶看得數內李庠秦鶴年貌幼小合送本府讀書三年待其長成另行具奏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

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崇王奏稱嫡第二女已封南陽郡主見年一十四歲預乞選婚以便教養儀賓讀書習禮成材之後照例成婚今崇王奏乞預先教養合行本布政司照例揀選候年歲日足具奏冠帶成婚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釋放宮眷

弘治八年四月内南渭榮順王第二子鎮國將軍膺釹奏父原管長兄庶人膺鑼家眷人口在府居住祿米停止宮人數多奏乞疎放被府親湖海等攛置存留該本

部議行彼處鎮守太監劉雅會同膺釗查勘所遺宮人
無出者量為疎放若是仍前占恡先將撥置之人徑自
拿問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九年四月巡按湖廣御史田齊題稱各王府如遇
襲爵之初承奉等官即便會同本處鎮守內官將多餘
侍從之人具數啟王知會照例釋其郡王將軍以下見
今數多者亦聽照例施行以後悉照奏准名數存留該
本部查照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

正德三年三月守備鳳陽太監黄準題據高墻庶人鍾鍋病故遺妾胡迎春宫人陳重陽欲照户部題准事例釋放該本部議行太監黄準照例查拘胡迎春陳重陽父母親屬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為處置疎放勿令失所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六月内岷王奏祖岷順王遺下宫人周氏等四人俱有出乞要疎放該本部查議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周氏等係岷順王原近幸人數難以釋放仍留存

府養贍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今後各王府襲爵之初其先王
侍從宮人除有出者仍留存府養贍其餘無出者照例
釋放各將軍以下并庶人病故其宮人無出者亦照太
監黄準奏事例俱令原籍親屬領出嫁遣違者許鎮巡
等官指實叅奏若訪有撥置之人徑自拏問從重議擬
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王親迴避

弘治十五年八月內吏部尚書馬文昇奏稱親姪璡次子天祿已聘民人張樞女為婚近徽王覔要將馬天祿選佐幼女儀賓時令璡入承奉司習禮臣查得見行事例凡任京官其同戶人有做王府儀賓者不分族屬遠近俱改調外任臣叨任外臣合當迴避乞令致仕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卿以耆德舊臣方膺重任屢乞退休已有旨不允不必固辭馬天祿已定婚了充選儀賓該部知道欽此

為定例見今如有王府占親的即當自陳如若不自陳退的有人首告訪查得出必重罪不饒該衙門便行文曉諭各衙門知道欽此移咨到部續又行該吏部文選清吏司手本回稱查審得進士田蘭自高曾祖文以來俱分門另住知府田賜居官寄籍結親之時田蘭尚未生育伏乞聖明矜宥將田蘭量除在外職事等因題奉聖旨准擬欽此

## 勘辯樂籍

弘治八年六月内晉王奏稱世子奇源宮人馬氏生有

奏請今乃恣意妄行于理未當請南京都察院究治仍
行寧府長史司啟王知之上曰覃謙既認罪姑宥之俱
令支俸隨操不管衛事其婚禮成則止今後各王府奏
事禮部務勘酌行之

酌持服成婚

正德十三年楚王季埱奏弟大冶王季堧擇武昌護衛
指揮同知翟政妹為妃婚姻在邇不意叔崇陽王孟㷸
薨逝季堧應持服未敢成婚上命禮部定議言王于崇

景泰元年禮部奏楚府麻城縣主選福建泉州知事李讓子昱為儀賓未成婚而縣主卒昱宜罷官為民仍將原給誥命送吏部焚燬冠服鞍馬等物送內府收貯從之

違例婚姻追奪

成化六年革晉府輔國將軍奇澂夫人李氏封號及恒陰郡君儀賓黃璽職先是慶成王奏弟鎮國將軍鍾鑄選太原衛餘丁李茂女為男奇澂夫人係廝養之家輔國將軍鍾壓選永和昭定王女與縣縣主儀賓王慶弟

成王十四年四月禮部言代府鎮國將軍仕埭已坐罪
降爲庶人其子輔國將軍成鏊先奏允娶劉氏爲配今
其誥命冠服未敢擅議上命與之

選婚未及期

成化十六年秦王公錫奏永壽王府輔國將軍公鐀女
會寧縣君選民人胥欽爲配乞授儀賓職事禮部奏舊
例王府子女必年十五方許選婚今會寧縣君年甫十
二未經奏請輒擅選婚乞降勅戒諭秦王永壽王及公

鐀今後宜遵成憲仍行所司逮問長史教授等官如律從之

禁親屬爲婚

成化十八年詔禁諸王府不得以親屬爲婚姻巡撫河南郡御史孫洪奏伏讀律文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不得共爲婚姻今王府婚姻多混雜不分遂使尊卑失序有乖倫理乞自親王妃以至中尉夫人及郡主以下儀賓皆宜擇良善之家幷服屬無碍者爲之禮部會官議以爲當上曰婚姻人道之始禮之大者不可不謹矧藩

勝不言嫡嗣有無奏報子女不言母妾來歷冒濫滋甚宜詳議條例著爲令甲于是禮部覆請令各王府自奏請娶妾皆明著年齒幾何有無嫡子及妾必例得選娶所司核實奏報乃許之諸凡庶生子女應請名封者皆明著年月生日及誰氏女第幾妾所生不得以庶冒嫡以奸生冒庶出違者究論如法詔允行之

申阻抑選婚禁

嘉靖二十八年禮部言王府宗室選配類奏保勘具有

次妃郡王將軍生母遂得請封夫人夤緣倖恩實從此始如單氏子爲將軍而得請封爲妃踰制甚矣今周氏生二女亦遂援此以圖僥倖及今不節後將無紀請自後親王之妾有子者許請封夫人其子已襲封親王而嫡妃不存者許請封爲次妃郡王而嫡妃不存者許請封爲夫人仍請勅知會不給誥命冠服及裁減身後祭葬此外毋得濫請奏可

議便請婚

所題奉欽依今後行各王府長史司啓王知會今後將
軍中尉子女年歲已及即與具奏請婚若奏內來文或
年歲少差母氏未的本部一面駁行查勘一面聽令選
擇應婚子女一併開具奏請夫人奏結不齊俟至三月
以上者俱聽本部查考得出奏將該府長史司等官究
問

庶人婚資

隆慶元年禮部言宗室庶人請給婚資必待各府勘奏

經擅婚革封其子女似難照常請封惟復照依革爵庶人所生子女事例量給婚嫁之資不許請乞封號以後各王府但有違例擅婚者俱照此例施行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周王奏鎮國中尉睦棨擅婚高氏所生男女請給名糧該本部查得戶部議准事例宗室擅婚所生子女不許請封止許請名比照庶人給與口糧五十石女止給婚資及睦棨長男及三女勘係擅

嘉靖二十七年八月慶成王奏輔國將軍奇瀲夫人早故遇有已故王仲芳抱妻高氏娶為繼室所生一子彼時稱妾黄氏所生具奏請名表孫今已成長乞要請封選婚該本部看得奇瀲繼妻高氏生子表孫雖經請名但高氏既係故民抱妻奇瀲輒敢濫收始而朦朧奏報繼又擅稱繼室俱屬故違合無比照庶人子女事例量給婚配之資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五月楚府武岡王奏鎮國中尉顯桃第

安洢庶第七男庶第八男止許賜名不許朦朧奏請封號輔導等官轉行查究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花生子女

正德四年奏准宗室姦收樂女并不良之婦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許冒請樂工人等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其女婦盡數逐出輔導官不行諫阻及所司朦朧保勘者鎮巡官查奏處治

嚴督各府承奉長史教授將收用樂女并非良家婦女所生子女已未請名授封選婚的通查明白造冊繳部奏來定奪今後請名等項但係庶生子女俱待鎮巡等官查勘明白會奏造冊至日恁部裡再查宗人府玉牒冊内相同方許覆奏今後有似這等的革了爵祿欽此正德五年十一月内該本部會議得各王府收用樂婦生有子女乞請封號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封爵重事卿等既會議停當已請封號爵職七十人俱免革已請

名未授封的都照晉代等府例查革不許請封還給與冠帶有司量給婚嫁之資例前所生的也照例行今後各王府務要遵守祖訓敢有仍前收買樂女姦宿樂婦并不良婦女及將所生子女朦朧奏請名封的輔導等官治罪不饒庶生子女俱依前例覆勘明白方許類奏開報欽此正德八年十月內該本部議得各王府收用樂婦女并不良婦女所生子女雖有例前例後之分其為不遵祖訓一也今例後所生者已奉欽依不許奏請名封例前

授封者成命已定朝廷寬恩姑不查革今其後嗣雖非樂婦女并不良婦女所生揆其源流終出不正合無比照例前所生事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仍給與冠帶婚嫁之資其再世以後者俱照前例施行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都照例前所生子女例行欽此

嘉靖八年八月内該本部議得天下各王府凡係樂婦所生子女婚嫁比照庶人事例量給一半於布政司照數關給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即領受及犯人林千違例撥置法應重遣該本部查得

嚳梡嚳榭正與本部近題事例相合無將嚳梡嚳榭

冠帶婚資并行革奪聽其自行婚配所生子孫悉照近

例施行奉聖旨是欽此

寄養子女

弘治十七年六月山陰王長子成鏊奏稱輔國將軍成

鑱父鎮國將軍仕坦與夫人侯氏俱故遺下第二妹原

係伯父山陰王已故宫人孫氏所生之女因伯妃李氏

不睦不容存養將本女抱與侯氏撫養不合報作侯氏嫡生第二女有此差錯乞要改正等因該本部查得郡王女例封縣主鎮國將軍女例封郡君名位不同歲支祿米多寡懸異今欲奏請改正事屬可疑況經年遠合無以冊為憑後該請封止擬郡君封號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今後親郡王將軍以下子女如有伯叔自幼抱養已經造冊奏報者止據冊受封不許以改正為由濫請封號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隴西王承繼本部尚書嚴嵩議照郡王之嗣薨故方許
昭穆相應之人承祀不許奏乞繼嗣名目著例遵行已
久今隴西王旭林年未六十無故請人之子為後韓王
不察輙以第二子過繼于人且倫序不應違例請乞顯
有他日夤緣冒爵之圖揆之國典事屬有違參照韓府
長史并隴西王府教授各職輔導不能諫阻以致妄行
奏擾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陝西監察
御史將各輔導官員行提到官問擬如律以警將來奉

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崇王奏稱瑞安王載埴病故無
嗣乞將伊弟輔國將軍載𡋯准襲祖爵以繼宗祀該本
部看得瑞安莊惠王載埴既病故無嗣其嫡第四弟輔
國將軍載𡋯據例難以准襲只應以本職奉祀既經河
南布政司查勘倫序相應合行該府長史司具啟崇王
知會行令載𡋯照例以本等官職奉祀管理府事以後
不許朦朧再請襲封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乞繼嗣本部既爲覆行但鍾釜例已久遠堂稿無從稽查且于祖訓不許請乞繼嗣名目似有違碍今並不錄

禮部志稿卷七十六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